关于对天津南开明丰医院医保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理决定的公示

近日，市医保局依法对存在医保违法违规行为的天津南开明丰医院予以行政处理，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天津南开明丰医院存在变造参保人员就诊记录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市医保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理决定（津医保处字〔2021〕第0055号），退回医疗保险金。